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111 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議程表

時間:111 年 6 月 10 日(五)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

地點: 臺北捷運行政大樓捷韻國際廳

(地址: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地下 1 樓)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:30~14:00	報到	
14:00~14:10	主持人致詞	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長官
14:10~15:00	第一場專題演講:(暫定) 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之規範與消費權利保障	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陳盈全消費者保護官
15:00~15:50	第二場專題演講:(暫定) 從事戶外體驗活動你必須知道的事	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楊麗萍主任消費者保護官
15:50~16:10	中場休息	
16:10~17:00	第三場專題演講:(暫定) 學生戶外教育安全指引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指派之長官
17:05~17:30	業務座談(自由提問)	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楊麗萍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龔千雅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徐逢源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 陳盈全消費者保護官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官
17:30	活動結束	憑券兌換餐盒

報名時間: 111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或額滿 (84 人) 為止, 並將視疫情狀況調整。

報名方式: 請至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頁/最新消息/111 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, 點選「線上報名系統」連結, 填寫相關資料, 不提供現場報名。又本線上

報名系統不適用手機環境，請勿使用手機報名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1. 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報名人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出席現場講座。
2. 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出席講座務必全程配戴口罩，以維健康。
3. 為配合防疫政策，得適時調整為視訊直播課程，屆時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通知為準。
4. 為利通知防疫或相關訊息，請參加人員攜帶手機。

備註：

1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，恕不提供紙杯。
2. 活動進行中請將手機調整為靜音模式。
3. 會場內不得飲食，離開時請記得攜帶隨身物品。